**个人长期医疗保险（费率可调）承保营运规则**

**一、投保年龄及投保人要求**

1.被保险人最低投保年龄：出生满30天；最高投保年龄：新契约无人工核保流程（仅智能核保），限为55周岁；新契约有人工转核保流程，限为65周岁。

2.如被保险人投保年龄小于18周岁，则投保人仅限被保险人的父母。

3.如被保险人投保年龄大于等于18周岁，则投保人应为被保险人本人、配偶、子女、父母。

**二、等待期**

90天

**三、同时投保**

依据本保险产品条款：首次投保时，客户的三个及以上家庭成员（包括您本人）可以同时投保本保险，形成家庭保单。家庭成员仅指您本人，以及投保时与您具有合法婚姻关系的配偶、您的父母以及您的子女。同时投保指同一投保人同时为三名以上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的被保险人申请投保且所有被保险人均被我们同意承保的情况。

不存在加减人的规则

**四、****保险计划表**

依据本保险产品条款：

|  |  |  |
| --- | --- | --- |
| 保险计划表 | | |
| （以下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计算，单位为万元） | | |
| 年度给付限额 | 一般医疗保险金 | 200 |
| 特定疾病医疗保险金 | 200 |
| 重大疾病医疗保险金 | 400 |
| 特定药品费用医疗保险金 | 200 |
| 一般医疗保险金、特定疾病医疗保险金、重大疾病医疗保险金、特定药品费用医疗保险金之和 | 400 |
| 保证续保期间内给付限额 | 一般医疗保险金、特定疾病医疗保险金、重大疾病医疗保险金、特定药品费用医疗保险金之和 | 800 |

**五、承保****份数**

1.每一被保险人最多执有一份本保险产品。

2.同一被保险人不可同时执有《个人长期百万医疗保险》、《个人长期住院医疗保险（费率可调）》中任两张有效保单。

**六、保险期间**

保险期间为1年，保证续保期间为20年。

**七、其他规则**

1.本保险产品无健康加费及职业加费，新契约无人工核保流程，核保结论包括标准体承保、除外或拒保；

2.本产品不接受高危职业的被保险人投保（具体参见高危职业表）。

3.如被保险人在本公司2年内申请过非重疾理赔，则需要通过核保风控筛选模型酌情评估判断。

4.如被保险人在本公司有被拒保、延期、解约、加费、除外等记录，新契约无人工核保流程，则不接受其投保申请；新契约有人工核保流程，则核保酌情评估判断。

**八、20年保证续保期间原则**

1.依据本保险产品条款：每一20年保证续保期间届满之前，若要继续享有本保险提供的保障，则需要向本公司提出继续投保本保险的书面申请，经本公司审核做出同意客户继续投保本保险决定，且经客户与本公司协商并达成协议的，在按继续投保本保险时对应的费率交纳保险费后，本合同将延续有效且进入下一个20年保证续保期间。

2.被保险人需要重新告知健康状况。

3.续保宽限期为60天